



中国安全生产状况蓝皮书

2015 年

上海阳关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网址: <http://www.21cnsungate.com>

声明: 该报告所有图片、表格及文字内容由上海阳关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发布, 不以商业营利为目的。上海阳关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取得事故数据的途径来源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严禁复制

前言

作为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上海阳关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Shanghai SunGate Network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HSE 业务研究部通过公开渠道搜集了相关安全生产信息，并在此基础上整理和发布了这篇蓝皮书。本文分为三个章节，第一章节为 2015 年中国安全生产总体情况，指出本年度安全生产取得成绩以及安全生产的严峻形势；第二章节为 2015 年中国安全生产事故分析，分别从 1 月份到 12 月份、伤亡事故类型以及工矿商贸行业来对本年度的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及死亡人数做数据统计分析，并在此统计的基础上做原因以及可采取的有效安全措施分析，重点分析了 2015 年度建筑业、矿山（煤矿和非煤矿）、化工行业这“三大高危”行业的安全现状；第三章节为 2015 年关于安全生产出台的重要文件，本年度是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健全、安全法制建设的不可或缺之年，本章节列举了 12 个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文件。希望读者可以从本文中了解 2015 年度安全生产发展状况有所了解。

本文不具有官方性质，由于各种因素的限制，获取的信息不够完整、深入，对于从事安全领域工作的政府安监人员、咨询公司工作人员和企业管理人员，可以根据自己需要查阅、参考。

本文中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指正，欢迎安全领域朋友为这份报告提供更丰富的数据资料或提出修改建议，来共同推动中国的 HSE 领域的发展！

SunGate

严禁复制

1、 2015 年中国安全生产总体情况

2015 年中国安全生产是加强责任体系和法制建设的关键一年，出台的很多法律文件对安全生产都有深远而重大的影响，全国的事故发生起数、伤亡人数以及财产损失仍在持续下降，安全生产事故中重特大事故比往年较为频发。具体数据有：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 7.9%、2.8%。大部分地区和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状况基本稳定，11 个省级单位未发生重特大事故，煤矿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 32.3%、36.8%，非煤矿山、化工和危化品、烟花爆竹、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生产经营性火灾、水上交通、铁路交通及冶金机械等行业领域事故实现“双下降”¹。

重特大事故频发且危害严重，暴露出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法制不完善、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固、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监管执法不严格等问题¹。对于安全生产中的不足，我国 2015 年相继出台了很多重磅的法律条文来进行遏制，我们要辩证看待经济社会发展对安全生产带来的新机遇、新挑战，正确处理安全生产所带来的社会矛盾，不断提高工作针对性和预见性。

SunGate

严禁复制

¹ 杨焕宁：《中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报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2016。

2、 2015 年中国安全生产事故分析

为了进一步促进我国的安全生产，本章基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上的事故数据库，以 2015 年中国发生的除道路交通、水上交通事故等外的安全生产事故资料为统计依据，分析本年度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特点和规律，从而直观形象地帮助我们对安全生产情况进一步的认识、了解。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 4 个等级：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等级。

本章对 2015 年中国的 178 起事故进行统计，并按死亡人数来划分事故等级，除一般事故 3 起（两起 0 人死亡，一起 1 人死亡）外，164 起较大事故，11 起重大事故，0 起特别重大事故，总死亡人数 823 人。本次统计分析针对 175 起较大以及重大事故。

2.1、按月份对事故次起数以及伤亡人数统计分析

2.1.1、按月份对较大以上事故数据统计分布

本小节对中国的 175 起事故进行每月事故起数和伤亡人数统计，情况如表 1：

表 1 每月较大以上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统计表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事故起数	10	7	11	22	12	17	20	17	8	21	14	16
死亡人数	43	31	40	107	55	66	101	89	31	96	75	89
较大事故	10	7	11	21	11	17	18	15	8	20	12	14
重大事故	0	0	0	1	1	0	2	2	0	1	2	2

从表 1 中可以看出，164 起较大事故，11 起重大事故按月的分布情况，起重

工 11 起重大事故分布情况如下：4 月发生 1 起；5 月发生 1 起；7 月发生 2 起；8 月发生 2 起；10 月发生 1 起；11 月发生 2 起；12 月发生 2 起，从中可以得出：在夏季及冬季气温极高或极地的月份，发生重大事故的几率最高。

对 175 起较大以上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按月份分布图，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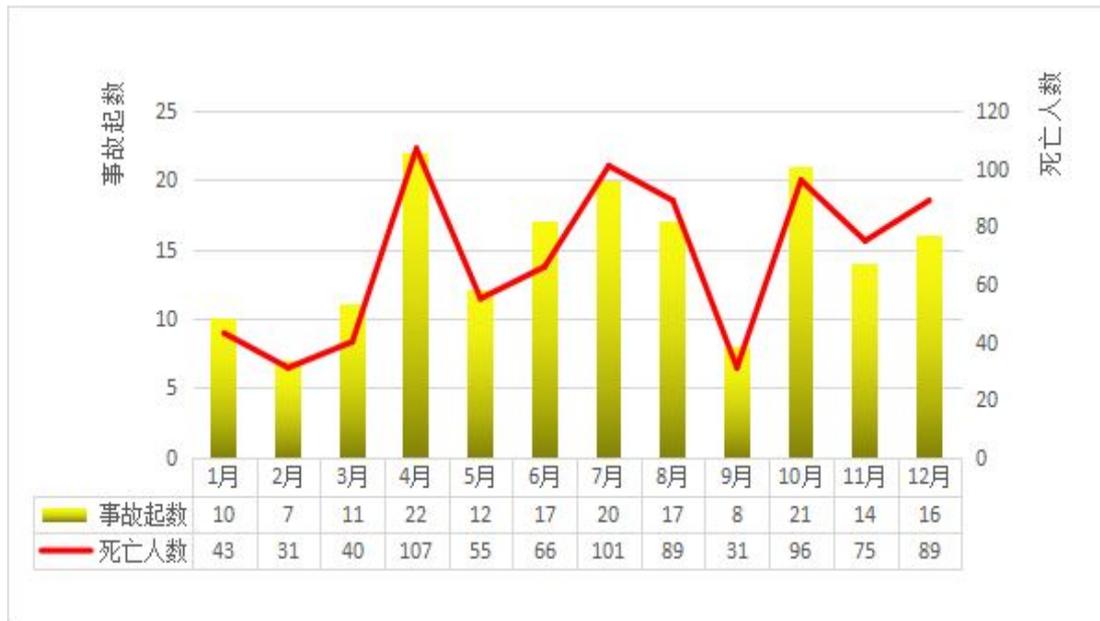


图 1 每月较大以上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图

从上图可以看出，全年中较大以上事故发生起数以及死亡人数最多的三月份份为 4 月、7 月以及 10 月。4 月份、7 月份、10 月份发生事故起数分别为 22 起、20 起、21 起，总计 63 起，占总事故起数的 36%；4 月份、7 月份、10 月份事故死亡人数分别为 107 人、101 人、96 人，总计 304 起，约占总事故起数的 36.9%。除此之外，全年中事故发生起数以及死亡人数严重的月份还有 6 月份、8 月份以及 12 月份。

2.1.2、统计分布的原因及预防措施分析

首先，传统的中国春节过后，经过 2 月、3 月的安全生产活动，人的心理由轻松愉悦逐渐变得沉重，对日常的安全工作逐渐心存侥幸，思想逐渐麻痹，对安全生产的客观认识不够深刻到位，与此同时带病运转的设备问题的暴露也逐渐增加，使得 2 月份、3 月份、4 月份的安全生产事故以及相应的死亡人数呈现出上升趋势，并使得 4 月份达到全年的第一个高峰月份。

其次，6月、7月份、8月份属于夏季，气候为高温多雷雨季节，高温引起人的疲劳，使得感官认识变得迟钝，从而使人对系统中信号的感知处理，认识理解和行为响应下降；高温多雷雨的气候变化，也会影响生产设备，特别对于具有极大危险性的设备，如化工领域的易燃、易爆、易挥发的设备，且这种设备对于环境变化较为敏感，这使得6月、7月份、8月份不仅容易出现烫伤、淹溺等事故，也极易发生较为严重的窒息中毒、爆炸等事故，是一年当中事故起数以及伤亡人数的最高期。

再次，10月份是一年当中人的工作心理压力以及生产压力最大的，安全生产活动及监管工作应付性强，流于形式，势必会造成隐患排查不到位，再加上秋季的气候干燥，极易出现火灾、爆炸等事故，使得10月份的安全生产事故出现一年中的第三次高峰。

最后，11月份、12月份、1月份进入冬季，寒冷、冰冻、雨雪等灾害天气增多，会给安全生产带来较大的压力，暴露在外面的管道、设备容易冻结，易发生事故，冬季道路条件也极差，此气候条件易导致坍塌、安全生产的运输事故等。

归根结底，安全生产是一个包含人、机、环境三方面要素的整体系统，人的生理、心理、知识技能如何；设备的运行情况和环境的状态变化；人在系统中对危险信号的感知、认识理解和行为响应等都会带来安全生产水平的波动。针对全年中的安全生产情况，要在全年中坚持不懈强抓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提升工作、设备设施的检查维护保养工作以及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特别对于一年中的气候特点，加强有针对性的知识技能培训、巡检以及安全管理。

2.2、按职工伤亡分类对事故次起数以及伤亡人数统计分析

2.2.1、按职工伤亡类型对较大以上事故数据统计分布

依据现行标准《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职工伤亡事故可分为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灼烫、火灾、高处坠落、坍塌、冒顶片帮、透水、放炮、火药爆炸、瓦斯爆炸、锅炉爆炸、容器爆炸、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以及其他伤害。

本小节对2015年中国的175起较大以上事故进行按职工伤亡事故分类统计，

情况如表 2:

表 2 职工伤亡事故较大以上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统计表

事故分类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较大事故	重大事故
物体打击	1	3	1	0
车辆伤害	2	8	2	0
机械伤害	2	6	2	0
起重伤害	3	9	3	0
触电	1	3	1	0
淹溺	4	19	4	0
灼烫	1	3	1	0
火灾	17	103	15	2
高处坠落	6	21	6	0
坍塌	42	185	40	2
冒顶片帮	8	33	8	0
透水	8	51	7	1
火药爆炸	7	48	6	1
瓦斯爆炸	7	52	5	2
容器爆炸	7	22	7	0
其它爆炸	6	34	5	1
中毒和窒息	50	212	48	2
其它伤害	3	11	3	0
总计	175	823	164	11

中国 175 起较大以上事故中，较大事故 164 起，重大事故 11 起。对于重大事故的分布：火灾 2 起、坍塌 2 起、透水 1 起、火药爆炸 1 起、瓦斯爆炸 1 起、其他爆炸 1 起以及中毒和窒息 2 起。

严禁复制

175 起较大以上事故按职工伤亡事故分布图，如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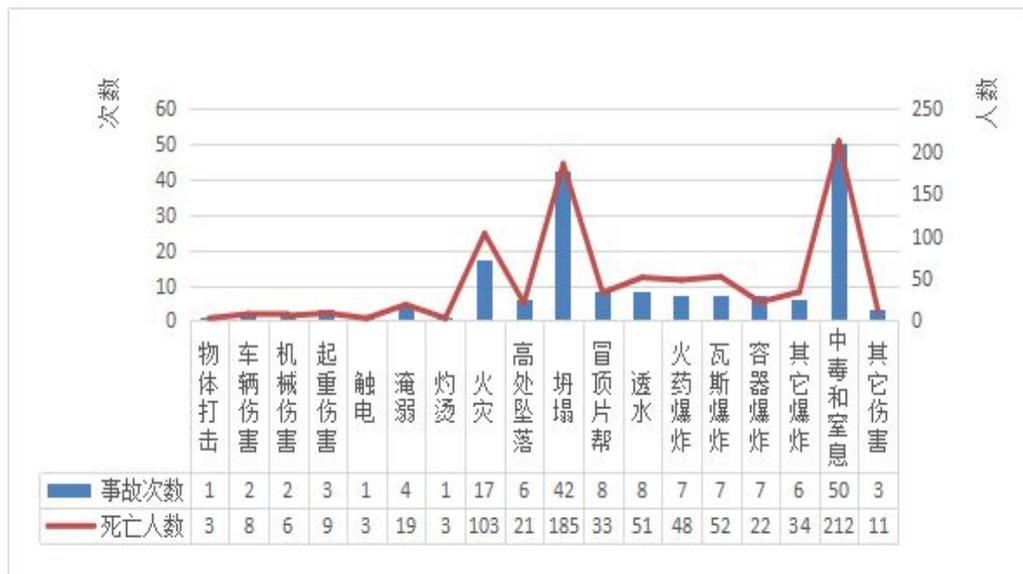


图 2 职工伤亡事故较大以上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统计图

从上图中可以看出，中毒和窒息伤亡事故起数最多，为 50 起，约占事故总起数的 28.6%，死亡人数为 212 人，约占总死亡人数的 25.8%；坍塌伤亡事故为 42 起，占事故总起数的 24%，死亡人数为 185 人，约占总死亡人数的 22.5%；火灾伤亡事故为 17 起，约占事故总起数的 9.7%，死亡人数为 103 人，约占总死亡人数的 12.5%；透水伤亡事故为 8 起，约占事故总起数的 4.6%，死亡人数为 51 人，约占总死亡人数的 6.2%；冒顶片帮伤亡事故为 8 起，约占事故总起数的 4.6%，死亡人数为 33 人，约占总死亡人数的 4%；瓦斯爆炸伤亡事故为 7 起，约占事故总起数的 4%，死亡人数为 52 人，约占总死亡人数的 6.3%；火药爆炸伤亡事故为 7 起，约占事故总起数的 4%，死亡人数为 48 人，约占总死亡人数的 5.8%；容器爆炸伤亡事故为 7 起，约占事故总起数的 4%，死亡人数为 22 人，约占总死亡人数的 2.7%；其他爆炸伤亡事故为 6 起，约占事故总起数的 3.4%，死亡人数为 34 人，约占总死亡人数的 4.1%；高处坠落伤亡事故为 6 起，约占事故总起数的 3.4%，死亡人数为 21 人，约占总死亡人数的 2.6%。其余伤亡工伤事故起数总共 17 起，约占事故总起数的 9.7%，共计死亡人数为 62 人，约占总死亡人数的 7.5%。

2.2.2、中毒和窒息、坍塌、火灾事故的原因及预防措施分析

中毒和窒息、坍塌、火灾伤亡事故起数共 109 起，约占事故总起数的 62.2%，

共计死亡人数为 500 人，约占总死亡人数的 60.8%。

(1) 中毒和窒息事故

统计的中毒和窒息伤亡事故多发生在煤矿、金属与非金属矿上等受限空间、有毒有害气体产生较多的化工装置场所以及工贸行业的污水池、废水废气管道等场所。中毒和窒息的根本和直接原因封闭空间中氧浓度下降、有毒有害气体浓度增加，使进入此封闭空间的作业人员中毒或窒息死亡。统计中的每一起中毒和窒息的死亡事故，死亡人数为 4.24 人。那么怎么避免这种严重伤亡事故的发生呢？对于有毒有害气体的封闭场所，必须按有关规范制度进行作业，首先，在进入受限空间作业时，要进行作业环境的相应有毒有害气体浓度以及氧浓度检测，禁止未经环境检测而凭主观的经验进入受限危险作业空间，禁止违规作业。其次，进入受限空间作业时，作业人员要随身携带相应的气体检测仪以及氧浓度检测仪，如感到稍微有点异常情况，马上停止作业，撤离受限作业空间。最后，作业场所必须有监护人在场，且监护人员要具备相应的知识能力，严格按照规章制度要求，进行监护作业。

(2) 坍塌事故

统计的坍塌事故发生在建筑施工对象坍塌、脚手架坍塌、拆迁坍塌、铁路桥梁施工坍塌、工厂厂房坍塌以及矿井围岩坍塌等，其中由于建筑施工引起的坍塌事故较多，约占总坍塌事故的 57.1%。导致坍塌事故的根本原因在于结构失稳所致，但在坍塌事故中具体产生的原因众多，其中重点的原因有：专项方案及安全技术方案的没有编制或者编制的不可靠、不具体、不具有实施性，特定施工项目未经专家评审论证；施工队伍素质不高，不严格执行有关的标准规范，作业现场“三违”现象严重，在思想上存在较为严重的麻痹大意及侥幸心理；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各项安全、质量指标的检查工作完全出于应付和形式；作业现场安全防护设施配备不齐全等。针对建筑行业安全事故类型及原因，可针对性的采取的预防措施有：强化质量安全意识，对于一线的施工作业质量，要严格把关，遇到环境变化较大的情况，应及时全面专业的检查评估后，方可进行作业；加强对施工队伍的教育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作业水平；在施工前应编制成一套专项技术方案、监管方案以及应急方案，特定项目必须经专家评审论证，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方案来进行部署工作；作业人员、管理人员以及监理人员应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加强监理单位检查监督，发现出的隐患监督整改。

(3) 火灾事故

我们虽然对火灾事故预防的经验很足，做法很到位，但每年火灾事故的起数以及造成的人员伤亡以及财产损失依然比例很大，统计的火灾事故发生在易燃物聚集的化工工厂、塑料、鞋业、原材料等小加工坊、矿山井下受限空间、以及电气场所、食品厂等等，凡是具有可燃物质的场所，都有可能产生火灾事故。凡失去控制并对财物和人身造成损害的燃烧现象都为火灾。发生火灾事故必须具备四面体特性，即可燃物质、助燃物质（常见的是空气或氧气）、一定能量的点火源以及一段时间能量集聚场所。以上四个条件只要控制或减小任何一个以上，就可以预防火灾事故发生或控制火灾事故的大小，以达到减小或控制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目的。

2.3、按工矿商贸行业对事故次起数以及伤亡人数统计分析

2.3.1、按工矿商贸行业对较大以上事故数据统计分布

按照国家安全监督管理局规定，工矿商贸可分为煤矿、金属与非金属矿、建筑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其他六个行业和领域。

本小节对 2015 年中国的 175 起较大以上事故进行按工矿商贸分类统计，情况如表 3：

表 3 工矿商贸行业较大以上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统计表

分类	煤矿	金属非金属矿	化工	建筑业	烟花爆竹	其他	总计
事故起数	35	16	19	36	5	64	175
死亡人数	218	87	88	143	35	252	823
较大事故	30	15	18	35	4	62	164
重大事故	5	1	1	1	1	2	11

中国 175 起较大以上事故中，较大事故 164 起，重大事故 11 起。对于重大事故的分布，其中煤矿 5 起、金属与非金属矿 1 起、化工 1 起、建筑业 1 起、烟花爆竹 1 起、其他 2 起（鞋厂坍塌 1 起、不锈钢公司煤气泄漏 1 起），可以得出煤矿行业的重大事故最多。

175 起较大以上事故按工矿商贸行业分布图，如图 3：



图 3 工矿商贸行业较大以上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统计图

从图中可以看出，2015 年建筑业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最多，为 36 起，约占总事故起数的 20.7%，死亡人数 143 人，约占死亡人数的 17.4%；煤矿行业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次数紧居其次，为 35 起，占总事故起数的 20%，死亡人数 218 人，约占死亡人数的 26.5%；化工行业为发生较大以上事故为 19 起，约占总事故起数的 10.9%，死亡人数 88 人，约占死亡人数的 10.7%；金属与非金属矿山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次数为 16 起，约占总事故起数的 9.1%，死亡人数 87 人，约占死亡人数的 10.6%；烟花爆竹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次数为 5 起，约占总事故起数的 2.9%，死亡人数 35 人，约占死亡人数的 4.3%。其余发生较大事故起数以及死亡人数均为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等商贸行业。

2.3.2、2015 年度建筑业、矿山、化工行业的安全现状分析

建筑业、矿山（煤矿和非煤矿山）以及化工并称三大高危行业，2015 年共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次数为 106 起，约占总事故起数的 60.1%；共死亡人数 35 人，约占死亡人数的 65.1%。

(1) 建筑业安全现状

通过对 2015 年建筑业较大以上事故以及死亡人数的数据统计表明，建筑业发生的伤亡事故类型有：坍塌、高处坠落、起重伤害、火灾、火药爆炸、淹溺、

中毒和窒息以及车辆伤害，其中坍塌事故发生 24 起，死亡人数 98 人；高处坠落发生 4 起，死亡人数 17 人；起重伤害发生 3 起，死亡人数 11 人；火灾事故发生 1 起，死亡人数 4 人；火药爆炸事故发生 1 起，死亡人数 4 人；淹溺事故发生 1 起，死亡人数 3 人；中毒和窒息事故发生 1 起，死亡人数 3 人；车辆伤害事故 1 起，死亡人数 3 人。

本次统计建筑业各伤亡事故的事故起数比例图，如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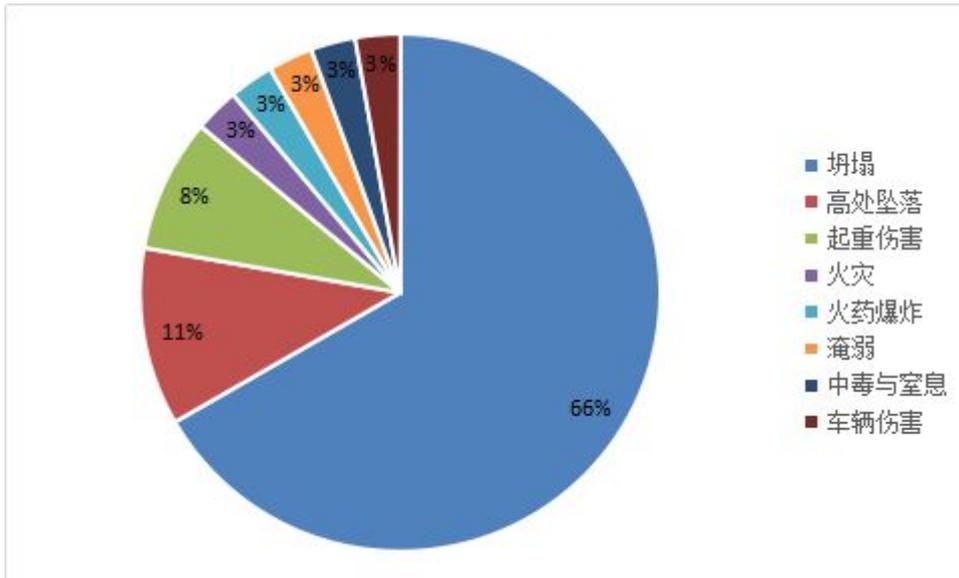


图 4 建筑业各伤亡事故的事故起数比例图

本次统计建筑业各伤亡事故的死亡人数比例图，如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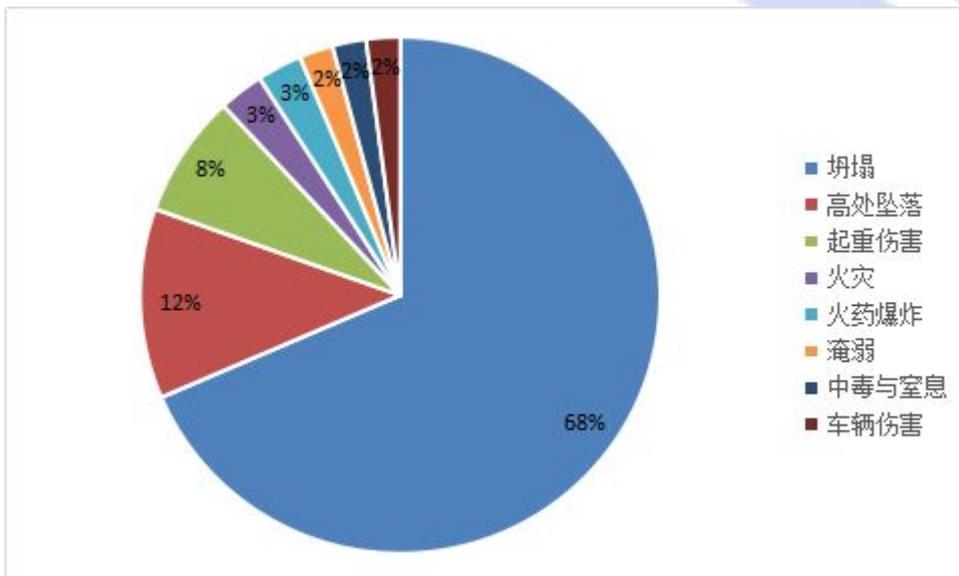


图 5 建筑业各伤亡事故的死亡人数比例图

建筑业有其本身固有特点，具体表现为：不安全因素点多面广，施工中危险性大，加之“三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及违反劳动纪律）现象仍然比较严重；

多工种交叉作业导致现场作业和管理困难，使潜在的安全隐患不断的增多；建筑施工期间，事故的突发性，偶然性，使得安全事故的预防难度增大。以上三方面，使得建筑业安全事故表现为管理松懈落后、施工措施不力等，导致了建筑业事故发生起数以及人员伤亡居高不下。

通过数据统计分析来看，建筑业应该把坍塌、高处坠落以及起重伤害作为安全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在施工作业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与环境不安全状态的全面检查，识别潜在的危险因素，将管理具体细化到各个环节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对人、物以及环境进行系统的管理和控制，进而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2) 矿山安全现状

1) 煤矿安全现状

通过对 2015 年煤矿较大以上事故以及死亡人数的数据统计表明，煤矿发生的伤亡事故类型有：中毒和窒息、透水、冒顶片帮、瓦斯爆炸、煤与瓦斯突出、机械伤害以及火灾，其中中毒和窒息发生 11 起，死亡人数 57 人；透水发生 7 起，死亡人数 44 人；冒顶片帮发生 6 起，死亡人数 27 人；瓦斯爆炸发生 5 起，死亡人数 50 人；煤与瓦斯突出发生 3 起，死亡人数 12 人；机械伤害发生 2 起，死亡人数 6 人；火灾发生 1 起，死亡人数 22 人。

本次统计煤矿各伤亡事故的事故起数比例图，如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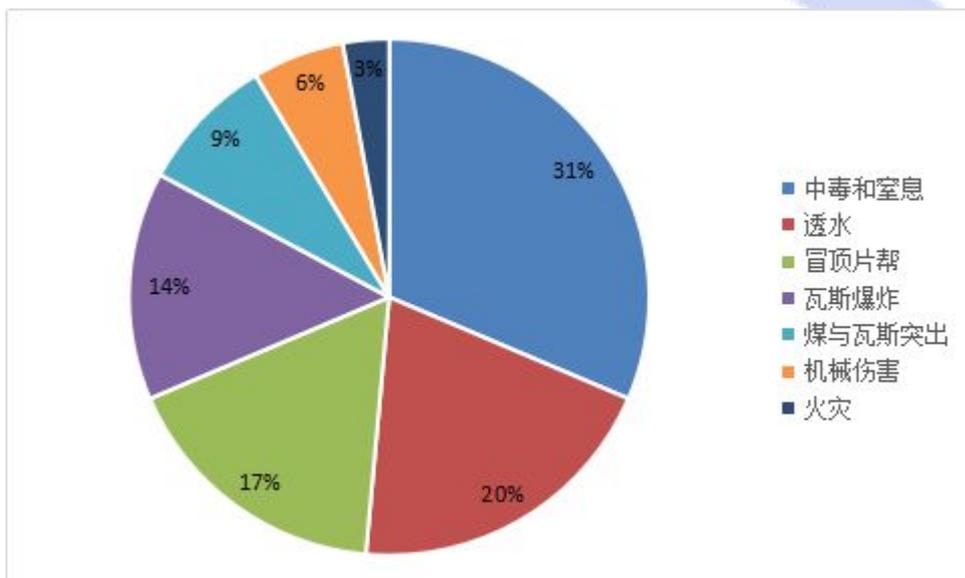


图 6 煤矿各伤亡事故的事故起数比例图

本次统计煤矿各伤亡事故的死亡人数比例图，如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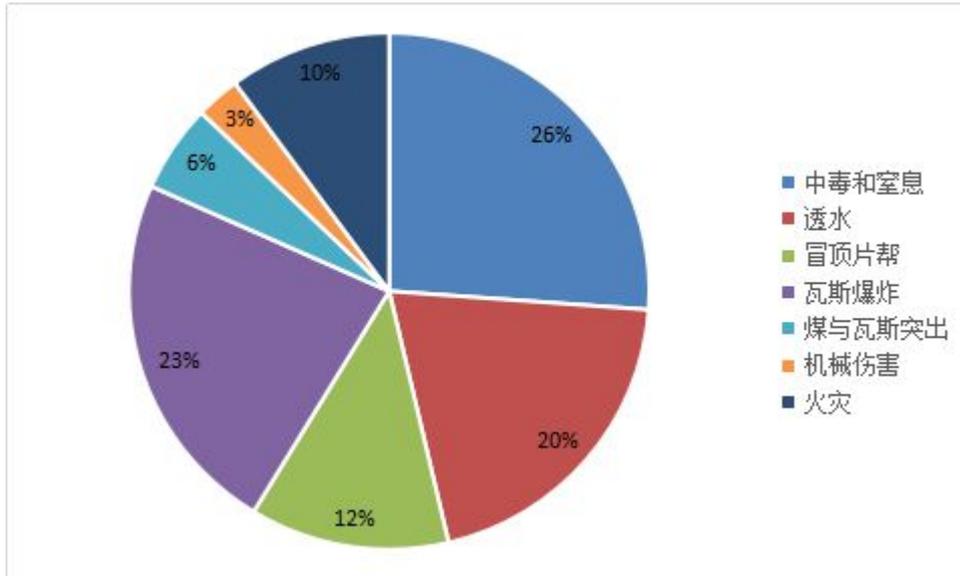


图 7 煤矿各伤亡事故的死亡人数比例图

在我国的自然资源中，基本特点是富煤、贫油、少气，这就决定了煤炭在一次能源中的重要地位。煤矿事故多发的原因有：我国的煤层赋予地质条件差，且瓦斯灾害严重，随着开采深度的不断增加，煤与瓦斯突出的危险性也在不断增加；在复杂自然环境条件下，地下水防治难度增大；有些煤矿企业在安全生产基础薄弱的条件下，特别是通风系统和通风管理措施不够完善下，超设计能力开采；煤矿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思想麻痹，在生产过程中只把产量发在首位，忽视了安全。再加上监管机制不够健全和监管力度不够强大，小隐患不能及时解决，积少成多，量变引起质变最终演变成安全事故。

一方面要加强对煤矿灾害事故的发生机理和防治技术的研究、装备的安全保障能力的研究。加大对危险因素的检测，如加大对瓦斯含量以及地下水位等的检测，一旦发现瓦斯超标等安全隐患就立即疏散撤离井下的操作工人，以减少事故的发生。另一方面通过行政法规加强煤炭行业的管理，完善安全设备和防护救援措施，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安全技能以及改善作业环境。

2) 金属与非金属矿山

通过对 2015 年金属与非金属矿山较大以上事故以及死亡人数的数据统计表明，金属与非金属矿山发生的伤亡事故类型有：坍塌、中毒和窒息、火灾、透水、冒顶片帮、车辆伤害以及起重伤害，其中坍塌事故发生 5 起，死亡人数 21 人；中毒和窒息发生 4 起，死亡人数 21 人；火灾发生 3 起，死亡人数 26 人；透水发生 1 起，死亡人数 8 人；冒顶片帮发生 1 起，死亡人数 4 人；车辆伤害发生 1

起，死亡人数 4 人；起重伤害发生 1 起，死亡人数 3 人。

本次统计金属与非金属矿山各伤亡事故的事故起数比例图，如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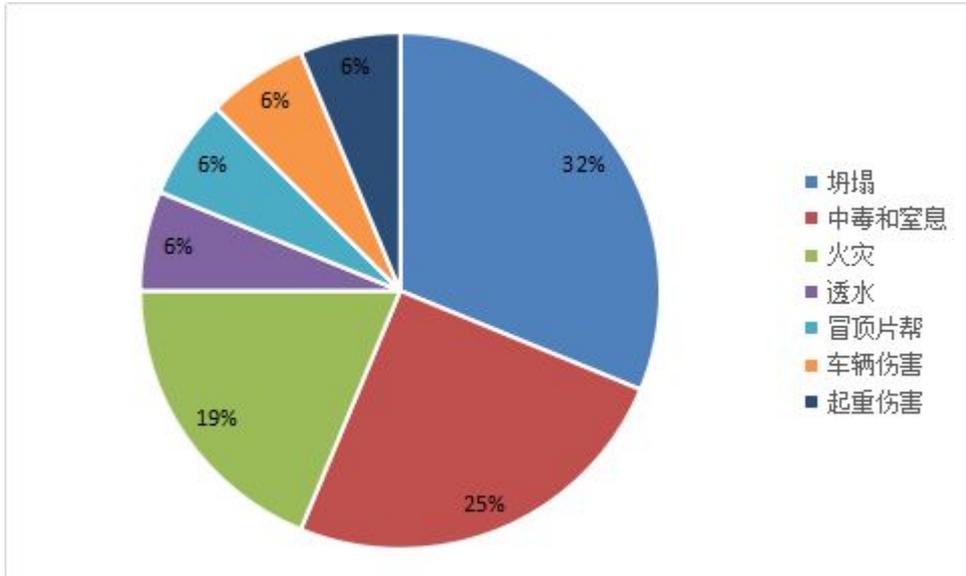


图 8 金属非金属矿山各伤亡事故的事故起数比例图

本次统计金属与非金属矿山各伤亡事故的死亡人数比例图，如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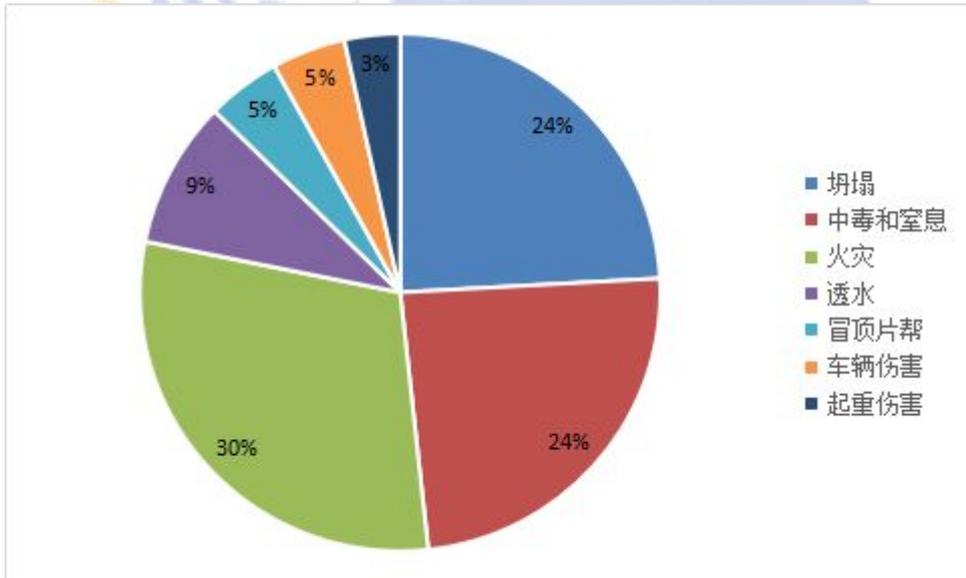


图 9 金属非金属矿山各伤亡事故的死亡人数比例图

我国非煤矿山事故中坍塌、中毒窒息以及火灾所占的比例很高，其主要原因是非煤矿山存在着较严重的“三重一轻”现象（即重发展、重速度、重效益、轻安全），从而使得各地区安全生产负责人以及监管主体的责任制与制度脱钩，安全隐患排查的工作只是基于应付检查，关键的安全生产监控监测装置设施配备不全，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落后以及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到位等。

针对以上的原因所采取的措施有：首先建立健全金属与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

责任制以及监管责任制，控制好安全生产指标，制定科学有效的安全隐患排查方法；其次加强一线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意识和专业技能培训，使之具有突出抓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加强现场安全管理的能力，确保现场安全措施落实到位；最后加强监管安全生产隐患和危险源，使之处于消除或可控状态。

(3)化工安全现状

通过对 2015 年化工行业较大以上事故以及死亡人数的数据统计表明，化工行业发生的伤亡事故类型有：容器爆炸、中毒和窒息、火灾、火药爆炸、坍塌以及淹溺，其中容器爆炸发生 8 起，死亡人数 40 人；中毒和窒息发生 8 起，死亡人数 23 人；火灾发生 2 起，死亡人数 6 人；火药爆炸发生 1 起，死亡人数 9 人；坍塌发生 1 起，死亡人数 5 人；淹溺事故发生 1 起，死亡人数 5 人。

本次统计化工行业各伤亡事故的事故起数比例图，如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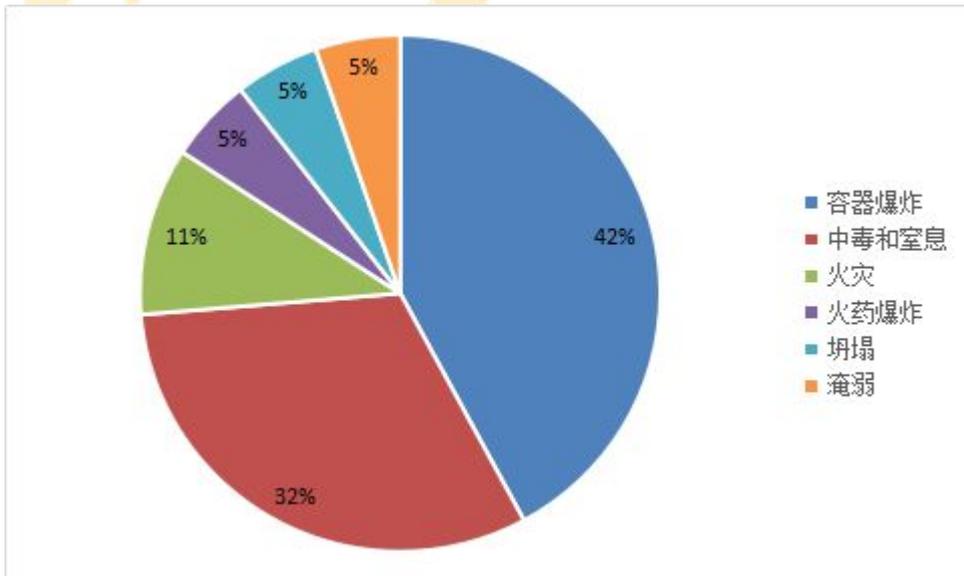


图 10 化工行业各伤亡事故的事故起数比例图

严禁复制

本次统计化工行业各伤亡事故的死亡人数比例图，如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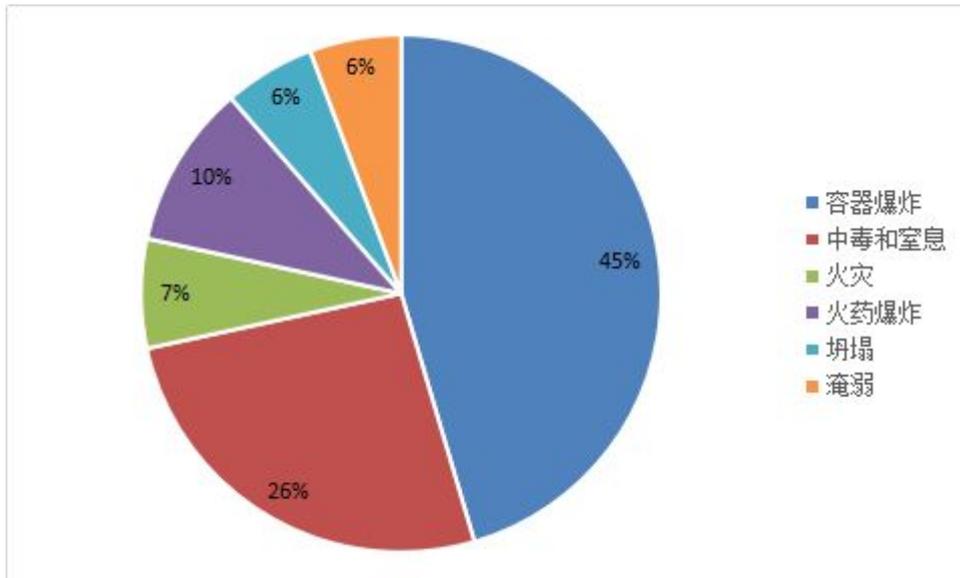


图 11 化工行业各伤亡事故的死亡人数比例图

从数据统计分析和化工行业现行的管理经验来看，要把防治设备泄漏事故以及由泄漏引起的爆炸、中毒和窒息、火灾事故作为安全工作的重心。我国化工行业的安全生产存在许多潜在威胁。具体表现有：随着超大型石化生产装置、储存装置日益增多，重大危险源的数量不断增加；许多私营企业经营规模小、生产技术设备落后、从业人员安全知识和技能欠缺，导致事故隐患大量存在，且不可能及时发现并整改；化学品经营、运输业势必又形成了大量流动的危险源；大量长距离输油、输气的管线建设，跨幅较大，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占压现象将不断增多，多政府部门的联合安全监管难度将越来越大。

针对以上原因所采取的预防措施主要有：一、加大对安全管理人员和一线工作人员的专业技能和安全意识培训，是安全生产措施能落实到最基层落实到现场；二、加强对化工企业的监管力度，加大对企业及重大危险源的抽查力度，引导企业做好风险因素的规避将是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的关键性问题；三、加强应急救援预案体系建设，加强对企业的专项、综合以及现场应急方案审核力度；四、针对很多化工企业及城镇管道周边有很多居民区的问题，有关部门要把握住安全间距，降低人口密集区的潜在危险性。

严禁复制

3、 2015 年关于安全生产出台的重要文件

3.1、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

2015 年 3 月 1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安监总办〔2015〕27 号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并要求各企业将《规定》张贴在醒目位置，并严格按照要求，抓紧完善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调整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建立相关工作制度。该规定牢牢抓住企业主体责任这个根本，扣住企业领导责任这个关键，依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3.2、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八条规定》

2015 年 3 月 23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 3 月 24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6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目前大多数中小微型用人单位对职业卫生工作不重视，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不落实，职业卫生管理基础十分薄弱，相当多的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不知道怎样抓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的出台对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提出了最基本的要求。职业病防治是广大职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之一。

3.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

2015 年 4 月 2 日，国务院以国办发〔2015〕20 号文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该通知落实中央提出的“四个全面”中“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安全生产工作由以往比较偏重于依靠行政手段和经验解决问题，转换为依法治国、依法治安。

3.4、 《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

2015 年 05 月 14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其中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批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被取消。这有助于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需要健康有序发展，关乎

每个安监人的切身利益。今后，注册安全工程师必将进一步发挥更大作用。

3.5、《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暗查暗访工作细则》

2015 年 5 月 25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以安监总厅函〔2015〕81 号印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暗查暗访工作细则》。该《细则》共 12 条，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明确八类暗查暗访重点内容，实行闭环管理，将暗查暗访机制规范化、常态化。

3.6、《强化煤矿瓦斯防治十条规定》

2015 年 7 月 9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出台《强化瓦斯防治十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2 号），该规定瞄准瓦斯防治关键节点，力求把复杂的技术问题转化为简洁明确、可操作易检查的要求，将防突、抽采等过程管理转化为控制瓦斯超限的结果管理，以瓦斯零超限为目标倒逼瓦斯防治综合措施落实到位。抓关键、可操作、易检查，将防突、抽采等过程管理转化为控制瓦斯超限的结果管理，以瓦斯零超限为目标倒逼瓦斯防治综合措施落实到位。

3.7、《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和〈2015 年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攻坚战工作要点〉的通知》

2015 年 7 月 23 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以安委〔2015〕4 号印发该通知。该通知加快完善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工作体制机制，建立覆盖规划、建设、保护、监管等各个环节的责任体系。

3.8、《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

2015 年 7 月 29 日，于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根据《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 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安

委〔2014〕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为有效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失信行为实施惩戒,对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后切实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督促企业诚信守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等方面,都必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3.9、《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

2015年7月28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以安委〔2015〕5号印发该通知。该通知落实法定职责是政府部门依法治安的关键,职责明确才能责任到位。

3.10、《中国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系统推进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2015年11月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以安监总政法〔2015〕108号印发该方案,明确了4项基本原则,提出了4项工作要求,推进随机抽查成为监管监察执法活动的主要方式。

3.11、《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015年12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该标准确定了15个方面的煤矿重大事故隐患,该标准与现行煤矿安全规定和工作实际相衔接,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引用标准判定重大隐患时的自由裁量权,提高了判定的可操作性。

3.12、《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5年12月9日由最高人民法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44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12月16日起施行。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针

对危害生产安全犯罪案件起诉、审判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作出规定，内容涵盖相关犯罪主体范围、定罪量刑标准、从重从轻处罚情节的具体运用以及相关公职人员贪污贿赂、渎职犯罪的认定处理等方面的多个重要问题。



SunGate

严禁复制

4、2015 年十大热点事件

4.1、上海外滩“12·31” 踩踏事件 36 人死亡

2014 年 12 月 31 日晚 23 时 35 分新年的钟声即将来临，上海外滩却发生了令人震惊的踩踏事件，造成 36 人死亡。从这起事故中可以看出，由于过快的经济、社会发展，人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还没有完全跟上来，在公众场所缺乏自我保护的意识及能力。国家应努力加大公众安全教育的力度，加大宣传自我救助、救助他人的方法和知识。希望这起事故之后，除了悲痛外，我们能更多的关注、学习到此类事故发生时的自我保护方法和知识，以致上海外滩踩踏类似事件不再发生！

4.2、哈尔滨“1.2”仓库大火事故 5 人死亡

2015 年 1 月 2 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三层仓库起火，起火直接原因是由于违章使用电暖器导致违章敷设的电气线路超负荷过热而引燃周围可燃物引发火灾，大火持续 9 个多小时的热量集聚造成了第三层支力钢筋的软化，软化的钢筋不足以承载墙面及以上的重量时，发生突然坍塌，将正在二层救援的消防战士埋在里面，造成 5 名消防战士遇难。此次事故值得一提的是成功疏散群众 752 户、2731 人，确保群众无一人伤亡。

4.3、同煤集团姜家湾煤矿“4.14”重大透水事故 21 人死亡

2015 年 4 月 14 日 8446 采煤工作面发现涌水量突然增大现象，致使 4 月 19 日 18 时 50 分 8446 采煤工作面发生透水事故。当班入井作业人数为 247 人，223 人升井，24 人被困。事故发生后经过紧急救援，其中 3 人获救，21 人遇难。煤矿的特殊受限作业环境，且地质条件复杂，易发生重特大事故，此次重大透水事故之前就有征兆，但该矿安全管理人员思想麻痹，未正确认识对待，未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治理，才造成此次重大透水事故。

4.4、长江“6·1”“东方之星”沉船事故 442 人死亡

2015 年 6 月 1 日深夜，“东方之星”客船在长江湖北监利段倾覆，此事件是一起由突发罕见的强对流天气(飑线伴有下击暴流)带来的强风暴雨袭击导致的特别重大灾难性事件，造成了 442 人死亡（事发时船上共有 454 人，经各方全力搜救，仅有 12 人生还）。此次事故伤亡人数重大，社会影响很大，处理相关责任人 45 位。

4.5、河北宁晋县“7.12”烟花爆竹重大爆炸事故 22 人死亡

2015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 时左右，河北省宁晋县东汪镇东汪一村因非法生产烟花爆竹发生重大爆炸事故，事故直接原因为非法生产作业过程中因摩擦、撞击热量集聚而导致爆炸事故，造成 22 人死亡、23 人受伤。事故造成现场 3 辆用于非法生产的车辆被烧（炸）毁，周边 25 家企业、25 户门店、59 家住户不同程度受损，直接经济损失 885 万元。对该事故的涉案犯罪嫌疑人和相关责任人在内的 75 人做不同程度处理。

4.6、湖北荆州“7.26”电梯吃人事件 1 人死亡

2015 年 7 月 26 日上午 10 点 10 分，湖北荆州一百货商场发生了一起电梯安全事故，一名 30 岁抱着孩子的女子双脚踏空手扶电梯前踏板，再被卷入电梯口时，奋力将儿子脱出，自己最终被电梯吞没，不幸身亡。

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经济的不断发展，与我们的日常生活最密切的特种设备电梯日益增多，此次事件，敲醒了我们应加强电梯相关安全知识教育的警钟，应提高对电梯安全意识。随着最近几年的建筑发展，新安装的电梯已经“老化”，有些电梯已成隐患聚集，对电梯按规范做维护和保养关系到老百姓的生命安全。

4.7、天津滨海“8.12”危化品仓库特大火灾爆炸事故 165 人死亡

2015 年 8 月 12 日，天津滨海新区一处集装箱码头因大量燃点极低的硝化棉自燃而引发火灾爆炸，此次事故是一起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 165

人死亡（其中消防民警人 110 人，周边人员 55 人），8 人失踪，798 人受伤住院治疗，已核定直接经济损失 68.66 亿元人民币。本次事故燃烧爆炸或泄露的化学物质至少有 129 种，其中氢氧化钠、硝酸钾、硝酸铵、氰化钠、金属镁和硫化钠这 6 种物质的重量占到总重量的 50%，本次事故残留的化学品与产生的二次污染物逾百种，对局部区域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造成了不同程度的污染。

此事故最为受社会关注的是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问题，调查报告中该事故的处理为：公安机关对 24 名（其中瑞海公司 13 人，中介和技术服务机构 11 人）相关企业人员依法立案侦查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检察机关对 25 名（其中正厅级 2 人，副厅级 7 人，处级 16 人；交通运输部门 9 人，海关系统 5 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5 人，安全监管部 4 人，规划部门 2 人）行政监察对象依法立案侦查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事故调查组另对 123 名责任人员提出了处理意见。建议对 74 名责任人员（其中省部级 5 人、厅局级 22 人、县处级 22 人、科级及以下 25 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撤职处分 21 人、降级处分 23 人、记大过及以下处分 30 人）；对其他 48 名责任人员，建议由天津市纪委及相关部门予以诫勉谈话或批评教育；1 名责任人员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病故，建议不再给予其处分。事故调查组建议对事故企业和有关中介及技术服务机构等 5 家单位分别给予行政处罚。

4.8、龙煤集团杏花煤矿“11.20”重大火灾事故 22 人死亡

2015 年 11 月 20 日，黑龙江省龙煤集团鸡西矿业公司杏花煤矿发生重大火灾事故，造成 22 人遇难。经调查分析，杏花煤矿为高瓦斯矿井，事故的直接原因是：皮带道皮带着火，由于是有限空间，燃烧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沿着进风巷流进工作面作业空间，造成作业人员的中毒窒息死亡。

4.9、黑龙江省鹤岗市向阳煤矿“12.16”重大爆炸事故 19 人死亡

2015 年 12 月 16 日鹤岗市向阳煤矿发生瓦斯爆炸引起重大火灾。事故发生前，有 52 人在井下作业，提前升井 33 人，19 人被困。之后灾区一氧化碳气体每小时上升 4000PPM、空气温度每小时上升约 10 度，遇到新鲜的风流，井下煤矿发生燃烧，引起释放的瓦斯发生爆炸事故，最终造成 19 人死亡。

4.10、深圳“12·20”山体滑坡事件 69 人死亡

2015 年 12 月 20 日深圳光明新区发生滑坡灾害，此次滑坡灾害是一起受纳场渣土堆填体的滑动，不是山体滑坡，不属于自然地质灾害，是一起生产安全事故。截至 1 月 28 日，此次事故 73 名遇难者，还有 4 名失联人员。已查明涉案的犯罪嫌疑人 42 人全部到案。



SunGate

严禁复制